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A4000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清环能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清环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重点审计事项	拟执行的审计程序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北清环能公司于2020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城热力热力有限公司（统称被合并方），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构成重	我们对企业重组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与重大投资及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相关制度设计、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2、了解北清环能公司与被合并方之原股东

重点审计事项	拟执行的审计程序
<p>大资产重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可能存在因财务人员经验不足导致相应处理不符合准则规定的情况。</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非同一控制下处理原则，在支付对价确定的前提下，所购买的股权形成的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将影响所确认的商誉金额（含负商誉），由于在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过程中涉及运用假设、参数等存在重大的估计成分；另对于合并日的确定需要运用专业判断。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重大且广泛，为此我们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被合并方的股权交割情况，获取有关交割文件资料，同时与北清环能公司及被合并方管理层访谈了解相关情况，评价公司所确定的合并日判断的适当性；</p> <p>3、取得北清环能公司对资产组认定依据，检查有关资产组认定与收购时评估基础的一致性，关注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p> <p>4、取得北清环能公司确定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与评估专家访谈了解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其他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等，有关评估关键指标的合理性；</p> <p>5、检查北清环能公司编制的合并报表底稿，对编制的过程进行复核；</p> <p>6、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商誉减值测试文件，复核有关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和合并时所采用的评估预测的一致性。</p>
<p>2、重大资产减值风险</p>	
<p>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清环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97,260.45 万元，占合并总资产总额的 53.57%，占北清环能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64.65%，是北清环能公司资产中重要组成部分。</p> <p>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对重大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重大减值迹象的资产或资产组，管理层通过评估单项资产或其所在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在确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考虑相关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为此我们确定重大资产的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重大资产减值事项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p> <p>1、了解与重大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通知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价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的有效性；</p> <p>2、实地查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状态，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长期闲置、即将关停等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况；</p> <p>3、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设备的经济寿命，结合实地查看对管理层判断的资产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评估；</p> <p>4、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重大资产减值测试文件，对执行前述程序识别的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测试的合理性进行评估；</p> <p>5、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做减值测试的依据、方法、结论，重新测算管理层减值测试数据的准确性。</p>

四、其他信息

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清环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清环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清环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清环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

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清环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清环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清环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桂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燕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5,982,936.86	39,345,668.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应收账款	六、3	150,782,670.80	10,635,176.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7,657,190.06	7,191,649.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20,706,586.66	92,448,131.59
其中：应收利息	六、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9,789,141.77	15,249,845.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6,216,649.66	4,293,904.85
流动资产合计		311,135,175.81	169,164,37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5,083,508.30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880,45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0	950,000.00	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33,184,990.00	32,659,025.00
固定资产	六、12	362,468,740.19	1,466,282.17
在建工程	六、13	57,266,051.49	23,328,51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392,327,451.22	2,906,141.08
开发支出	六、15	3,957,047.21	
商誉	六、16	366,654,800.7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97,552,81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23,555,40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160,542,225.06	153,581,04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4,423,495.44	214,891,009.85
资产总计		1,815,558,671.25	384,055,38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38,400,000.00	151,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8,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2	231,521,179.08	139,051,482.37
预收款项	六、23		12,431,365.01
合同负债	六、24	92,076,19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15,162,436.36	3,614,195.50
应交税费	六、26	28,829,925.83	8,270,338.20
其他应付款	六、27	421,617,243.69	107,468,638.05
其中：应付利息	六、27		4,473,517.54
应付股利	六、27	1,201,116.32	1,201,116.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30,545,269.21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9,557,513.93	
流动负债合计		875,709,758.92	432,036,019.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3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31	153,333,499.69	3,478,664.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2	5,313,123.28	29,523,613.78
递延收益	六、33	52,941,56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36,814,61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402,806.80	43,002,277.97
负债合计		1,174,112,565.72	475,038,297.1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4	191,090,731.00	127,730,8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5	664,356,590.09	20,932,278.41
减：库存股	六、36	63,993,62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7	2,309,280.07	
盈余公积	六、38	25,340,250.02	25,340,250.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9	-220,690,607.03	-265,822,56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8,412,616.15	-91,819,142.60
少数股东权益		43,033,489.38	836,231.40
股东权益合计		641,446,105.53	-90,982,911.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5,558,671.25	384,055,385.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1	7,739,630.06	39,177,42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911,650.00	10,635,176.66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预付款项		421,383.80	1,239,248.9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97,159,267.61	160,770,09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987.13	
流动资产合计		281,913,918.60	211,821,944.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516,316,505.90	51,537,46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000.00	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671,925.00	32,659,025.00
固定资产		1,116,967.62	1,179,916.84
在建工程		23,621,166.69	23,303,85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33,112.67	2,904,903.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15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508,486.13	129,026,37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053,323.96	241,561,535.31
资产总计		990,967,242.56	453,383,479.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51,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252,025.41	135,671,884.53
预收款项			439,075.55
合同负债		1,415,094.34	
应付职工薪酬		4,550,850.15	3,522,385.25
应交税费		7,815,526.52	7,349,649.60
其他应付款		265,293,877.38	145,772,947.03
其中：应付利息			4,473,517.54
应付股利		1,201,116.32	1,201,116.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2,727,373.80	453,955,94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78,664.19	3,478,664.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01,321.96	29,007,709.8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9,986.15	42,486,374.01
负 债 合 计		431,507,359.95	496,442,315.97
股东权益：			
股本		191,090,731.00	127,730,8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4,241,089.19	21,708,066.19
减：库存股		63,993,62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40,250.02	25,340,250.02
未分配利润		-257,218,559.60	-217,838,045.87
股东权益合计		559,459,882.61	-43,058,8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0,967,242.56	453,383,479.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6,881,592.21	23,529,152.2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346,881,592.21	23,529,152.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8,903,995.31	94,990,010.64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209,136,918.60	16,178,803.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1	3,041,625.43	3,593,475.48
销售费用	六、42	5,375,857.89	5,153,133.81
管理费用	六、43	79,410,673.57	49,060,719.03
研发费用	六、44	2,201,976.77	791,102.20
财务费用	六、45	9,736,943.05	20,212,776.47
其中：利息费用		9,765,635.52	16,391,937.92
利息收入		-387,665.81	3,163,319.60
加：其他收益	六、46	2,966,71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420,480.68	129,066,75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12,900.00	-133,395,498.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156,886.51	-46,621,91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1,196,842.62	-141,847,06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32,752.49	119,18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56,717.09	-264,139,393.35
加：营业外收入	六、52	30,927,807.93	13,280,624.12
减：营业外支出	六、53	3,532,838.05	15,711,412.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451,686.97	-266,570,181.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54	16,161,074.34	-68,260,84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90,612.63	-198,309,341.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290,612.63	-198,309,341.2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90,612.63	-198,309,341.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290,612.63	-198,309,341.23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31,957.00	-171,934,370.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8,655.63	-26,374,97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90,612.63	-198,309,34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31,957.00	-171,934,37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8,655.63	-26,374,970.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1.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40,817,423.63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11,098,230.21	
税金及附加		2,007,583.37	488,102.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315,411.45	20,613,416.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32,968.02	13,240,944.57
其中：利息费用		4,381,483.02	16,385,162.21
利息收入		-178,052.07	3,159,029.7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393,982.44	21,052,22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00.00	-130,118,685.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5,908.07	-4,558,421.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005,59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83,759.93	-216,972,946.93
加：营业外收入		3,247,332.85	13,016,125.57
减：营业外支出		2,644,086.65	4,733,460.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80,513.73	-208,690,281.82
减：所得税费用			-54,552,06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80,513.73	-154,138,218.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80,513.73	-154,138,218.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80,513.73	-154,138,218.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778,792.07	129,456,66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3,994.43	2,33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29,808,076.42	9,162,47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60,862.92	138,621,48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803,641.68	32,327,701.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41,648.35	23,637,19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1,414.51	9,309,43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68,469,336.39	28,035,86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56,040.93	93,310,1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5	-99,595,178.01	45,311,28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300,451.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01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430.00	449,888.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577,500.00	2,230,28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39,398.56	2,680,17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9,806.05	453,42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9,998.00	10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461,084.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40,888.54	558,4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1,489.98	2,121,74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377,409.40	57,226,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18,94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17,409.40	65,226,2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9,683,618.18	1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303,611.30	14,093,13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80,09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	73,294,401.25	3,2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81,630.73	181,348,13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35,778.67	-116,121,93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5	39,345,668.70	108,034,57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5	75,284,779.38	39,345,668.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33,414.28	86,956,90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54,860.94	21,431,36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588,275.22	108,388,26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49,382.00	1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7,675.77	8,006,34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5,167.23	5,625,22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15,050.65	29,391,39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07,275.65	53,022,9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19,000.43	55,365,30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19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7,420.10	9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019.80	60,39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380,086.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38,106.44	60,39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0,686.34	849,60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377,409.40	57,22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17,409.40	57,226,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087,500.0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9,541.54	10,745,85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8,478.35	1,2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95,519.89	172,000,85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21,889.51	-114,774,65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77,427.32	97,737,17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9,630.06	39,177,42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730,893.00				20,932,278.41				25,340,250.02		-265,822,564.03		-91,819,142.60	836,231.40	-90,982,91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730,893.00				20,932,278.41				25,340,250.02		-265,822,564.03		-91,819,142.60	836,231.40	-90,982,91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59,838.00				643,424,311.68	63,993,628.00		2,309,280.07			45,131,957.00		690,231,758.75	42,197,257.98	732,429,01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31,957.00		45,131,957.00	6,158,655.63	51,290,612.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59,838.00				643,424,311.68	63,993,628.00		2,740,082.72					645,530,604.40	45,149,394.55	690,679,998.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59,838.00				642,533,023.00								705,892,861.00		705,892,86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91,288.68	63,993,628.00		2,740,082.72					-60,362,256.60	45,149,394.55	-15,212,862.05
（三）利润分配														-8,880,099.89	-8,880,099.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8,880,099.89	-8,880,099.89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0,802.65					-430,802.65	-230,692.31	-661,494.96
1. 本年提取								672,637.62					672,637.62	235,855.51	908,493.13
2. 本年使用								1,103,440.27					1,103,440.27	466,547.82	1,569,988.0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1,090,731.00				664,356,590.09	63,993,628.00		2,309,280.07	25,340,250.02		-220,690,607.03		598,412,616.15	43,033,489.38	641,446,105.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730,893.00				20,099,372.32		5,290,536.64		24,100,156.00		-90,825,260.46		86,395,697.50	86,158,115.16	172,553,81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1,963.17		-351,963.17	-184,273.50	-536,236.67
前期差错更正											-2,710,969.59		-2,710,969.59		-2,710,969.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730,893.00				20,099,372.32		5,290,536.64		24,100,156.00		-93,888,193.22		83,332,764.74	85,973,841.66	169,306,60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906.09		-5,290,536.64		1,240,094.02		-171,934,370.81		-175,151,907.34	-85,137,610.26	-260,289,51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934,370.81		-171,934,370.81	-26,374,970.42	-198,309,341.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2,906.09		-5,290,536.64		1,240,094.02				-3,217,536.53	-58,762,639.84	-61,980,176.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96,701.94										
4. 其他					-63,795.85		-5,290,536.64		1,240,094.02				-4,114,238.47	-58,762,639.84	-62,876,878.3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730,893.00				20,932,278.41				25,340,250.02		-265,822,564.03		-91,819,142.60	836,231.40	-90,982,91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730,893.00				21,708,066.19				25,340,250.02	-217,838,045.87		-43,058,83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730,893.00				21,708,066.19				25,340,250.02	-217,838,045.87		-43,058,83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59,838.00				642,533,023.00	63,993,628.00				-39,380,513.73		602,518,71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80,513.73		-39,380,513.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59,838.00				642,533,023.00	63,993,628.00						641,899,23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59,838.00				642,533,023.00							705,892,86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3,993,628.00						-63,993,628.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1,090,731.00				664,241,089.19	63,993,628.00			25,340,250.02	-257,218,559.60		559,459,882.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730,893.00				20,811,364.25				25,340,250.02	-60,988,857.93		112,893,64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8,205.40		-8,205.40
前期差错更正										-2,702,764.19		-2,702,764.1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730,893.00				20,811,364.25				25,340,250.02	-63,699,827.52		110,182,67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6,701.94					-154,138,218.35		-153,241,51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138,218.35		-154,138,218.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96,701.94							896,701.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96,701.94							896,701.9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730,893.00				21,708,066.19				25,340,250.02	-217,838,045.87		-43,058,836.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单指公司本部时简称本公司),于1988年1月由四川省南充绸厂划出部分资产改制成立,于199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更名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8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本总额由10,136.10万元变更为12,773.09万元。

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向1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17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认购款缴纳阶段,6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6万股,本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762万股。2020年1月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2万股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5,350,893股。

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万元。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向甘海南等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27,771,636股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63,122,529股。

2020年9月3日,本公司向北控光伏、禹泽基金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27,102,802股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90,225,331股。

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86.5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10月29日,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86.54万股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1,090,731股。

截止本期末股本总额19,109.07万元,其中流通股为12,773.09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延安路380号,法定代表人:匡志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能源设备及配件(除核能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源项目(除核能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智能化运营管理、交易服务及技术咨询;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设备生产、销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热力工程设计、勘察。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慧科技)、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慧物联网)、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等24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北控十方及新城热力等18家、因投资新设北清热力增加1家、因合并范围调整并入四川北控能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1家,因注销减少深圳中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等2家。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2020年,本集团通过收购十方环能和新城热力,注入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优质资产,主营业务聚焦于“能源与环保”领域,转向城乡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高值利用与城市供热业务。

2020年本集团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31,957.00元,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98,412,616.15元,实现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正。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一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除本条 3) 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5)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债务人性质以及担保物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初始确认日期、债务人性质及担保物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0. 应收票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划分依据及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或企业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1.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首先按照债务人与本公司的关系分类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对于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按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于除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的应收账款按类账龄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作为信息风险特征,并在此基础上估计应收款项预期信息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除关联方以外的应收账款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确定的各组合计提坏账损失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损失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不计提信用损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除关联方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考虑债务人性质的基础上,按照账龄组合为风险特征,基于谨慎性角度确定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3)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
1-2年	10%-14%
2-3年	31%-35%
3年以上	55%-100%

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参见本附注“四、9.(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有关说明。

13.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未完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参见本附注“四、9.(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有关说明。

15.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公允价值模式下,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因转换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应转入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固定资产处理时涉及弃置费用的,按照现值计算确定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管网设备、热力设施、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2.38-6.33
2	生产设备	5-10	3-5	9.50-19.00
3	管网设备	10-20	5	9.50-4.75
4	热力设施	10-20	5	9.50-4.75
5	运输工具	3-10	3-5	9.50-31.67
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	3-5	15.83-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以前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在租赁期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公司具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该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⑤租赁资产的特殊性，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租赁谈判与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照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实际工程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采用能够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序号	项目	摊销年限(年)
1	特许经营权(BOT项目)	特许经营期内
2	专利权、商标权、各种软件类	10年
3	自主开发对外销售软件	5年
4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有效期内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作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前述规定处理;若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研究开发支出核算原则

1) 内部研发支出确认与计量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集团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集团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集团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老旧供热管网改造、二次投入集气井，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老旧供热管网改造、二次投入集气井、办公室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分别为10年、2年、5年。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离职后福利仅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2019年度收入确认政策

本集团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2020年度收入确认政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能源设备及软件销售收入、提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供热业务收入等。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附注“四、9.（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销售能源设备及软件产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能源设备、软件商品的履约义务，通常在履约过程中无法准确预计服务进度，并就已发生的服务成本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认为此类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的业务。本集团综合考虑在某一时点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②提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合同

本集团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最终产物为天然气、电力、粗油脂等商品，天然气及电力由于产品特性，一经发出便投入使用，退回风险较小，本集团于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粗油脂系客户前往工厂提货，于客户现场交付时确认收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③供热业务合同

I. 供暖收入

供热服务为本集团与客户之间订立供热服务协议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供热服务,供热为一单项履约义务,无需在不同履约义务之间进行分摊,供热服务在供热季逐步提供,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约的义务。按照实际供热面积及政府批准的供热价格确认供热收入,并在供热期内按实际发生天数分摊计入营业收入。

本集团开展的集中供热可以获得政府给予的供热补贴、锅炉房居民供热给予的燃料补贴,是政府为了保证民生,经济实质上是居民供热价格的组成部分,政府共同(政府实际补贴对象为居民)支付了实际采暖价格。此补贴直接与本集团实际居民供热面积相关,构成居民供热价格的组成部分,基于此本集团将此部分供热补贴、燃料补贴计入营业收入。有关补助由政府采用预拨加清算的方式拨付,因补贴政策存在无法及时获取的指标(如供暖季平均温度),在供暖当期无法准确预计补助收入,因此对于预拨的补助部分根据预拨补助对应的服务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期损益,清算后收到的补助于政府依据补贴政策清算完成后实际收到时确认。

II.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该收入为本集团在用户入网时一次性收取的费用。取得入网费收入时,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履约义务;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但能合理确定服务期的,按该期限分摊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服务期限,也无法对服务期限做出合理估计的,则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本集团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不适用	说明

说明: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包括新收入准则变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的变更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22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合计	475,038,297.10	0.00	475,038,297.10
其中:预收款项	12,431,365.01	-11,900,000.00	531,365.01
合同负债	0.00	10,530,973.45	10,530,973.4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369,026.55	1,369,026.55

注:本集团根据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的相关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资产。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0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45,668.70	39,345,668.70	0.00
应收账款	10,635,176.66	10,635,176.66	0.00
预付款项	7,191,649.23	7,191,649.23	0.00
其他应收款	92,448,131.59	92,448,131.59	0.0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存货	15,249,845.02	15,249,845.0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93,904.85	4,293,904.8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9,164,376.05	169,164,376.05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000.00	95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659,025.00	32,659,025.00	0.00
固定资产	1,466,282.17	1,466,282.17	0.00
在建工程	23,328,512.99	23,328,512.99	0.00
无形资产	2,906,141.08	2,906,141.0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581,048.61	153,581,048.6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891,009.85	214,891,009.85	0.00
资产总计	384,055,385.90	384,055,385.90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39,051,482.37	139,051,482.37	0.00
预收款项	12,431,365.01	531,365.01	-11,900,000.00
合同负债	0.00	10,530,973.45	10,530,973.45
应付职工薪酬	3,614,195.50	3,614,195.50	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8,270,338.20	8,270,338.20	0.00
其他应付款	107,468,638.05	107,468,638.05	0.00
其中：应付利息	4,473,517.54	4,473,517.54	0.00
应付股利	1,201,116.32	1,201,116.3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369,026.55	1,369,026.55
流动负债合计	432,036,019.13	432,036,019.13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478,664.19	3,478,664.19	0.00
预计负债	29,523,613.78	29,523,613.7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02,277.97	43,002,277.97	0.00
负债合计	475,038,297.10	475,038,297.10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730,893.00	127,730,893.00	0.00
资本公积	20,932,278.41	20,932,278.41	0.00
盈余公积	25,340,250.02	25,340,250.02	0.00
未分配利润	-265,822,564.03	-265,822,564.03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819,142.60	-91,819,142.6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836,231.40	836,231.4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90,982,911.20	-90,982,911.20	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4,055,385.90	384,055,385.90	0.00

注：本集团根据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于2020年1月1日，将与销售商品的相关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资产。影响减少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预收款项11,900,000.00元，影响增加年初合同负债10,530,973.45元，影响减少年初其他流动资产1,369,026.55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77,427.32	39,177,427.32	0.00
应收账款	10,635,176.66	10,635,176.66	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239,248.90	1,239,248.90	0.00
其他应收款	160,770,091.12	160,770,091.12	0.0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1,821,944.00	211,821,944.00	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537,462.90	51,537,462.9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000.00	95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659,025.00	32,659,025.00	0.00
固定资产	1,179,916.84	1,179,916.84	0.00
在建工程	23,303,851.71	23,303,851.71	0.00
无形资产	2,904,903.27	2,904,903.2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026,375.59	129,026,375.59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561,535.31	241,561,535.31	0.00
资产总计	453,383,479.31	453,383,479.31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35,671,884.53	135,671,884.53	0.00
预收款项	439,075.55	439,075.55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22,385.25	3,522,385.25	0.00
应交税费	7,349,649.60	7,349,649.60	0.00
其他应付款	145,772,947.03	145,772,947.03	0.00
其中：应付利息	4,473,517.54	4,473,517.54	0.00
应付股利	1,201,116.32	1,201,116.3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3,955,941.96	453,955,941.96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478,664.19	3,478,664.19	0.00
预计负债	29,007,709.82	29,007,709.82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86,374.01	42,486,374.01	0.00
负债合计	496,442,315.97	496,442,315.97	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730,893.00	127,730,893.00	0.00
资本公积	21,708,066.19	21,708,066.19	0.00
盈余公积	25,340,250.02	25,340,250.02	0.00
未分配利润	-217,838,045.87	-217,838,045.87	0.00
股东权益合计	-43,058,836.66	-43,058,836.66	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3,383,479.31	453,383,479.31	0.00

注：2020年执行的新准则对母公司会计报表无影响。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3%，5%，6%，9%，10%，11%，13%
消费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环保税	污染当量值	12元/污染当量值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
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2.5%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2.5%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5%
北京新城国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汕头市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对销售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报告期内,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对销售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天然气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报告期内,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对垃圾处理劳务、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即征即退70%的政策。报告期内,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及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根据财税〔2019〕38号的通知: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如下: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2)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报告期内,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汕头市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北京新城国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0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0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628.43	9,955.90
银行存款	75,172,150.95	39,335,712.8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10,698,157.48	0.00
合计	85,982,936.86	39,345,668.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中：3个月以上受限资金	年初余额	其中：3个月以上受限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0.00
保函保证金	1,948,157.48	1,948,157.48	0.00	0.00
贷款保证金	750,000.00	750,000.00	0.00	0.00
合计	10,698,157.48	10,698,157.48	0.00	0.00

2. 应收票据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44,000.00	7,013,494.82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5,044,000.00	7,013,494.82

注：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本集团依据承兑人信用等级分类，承兑人信用等级分类为较高的，票据背书或贴现则终止确认，对于承兑人信用等级一般或较低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不予终止确认，保留在资产负债表上，并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170,893,142.12	100.00	20,110,471.32	11.77	150,782,670.80
其中：信用风险损失组合	170,893,142.12	100.00	20,110,471.32	11.77	150,782,670.80
合计	170,893,142.12	100.00	20,110,471.32	—	150,782,670.8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	16,755,384.78	100.00	6,120,208.12	36.53	10,635,176.66
其中：信用风险损失组合	16,755,384.78	100.00	6,120,208.12	36.53	10,635,176.66
合计	16,755,384.78	100.00	6,120,208.12	—	10,635,176.66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1,709,040.44	5,735,195.07	3.78
1-2年	3,523,980.05	321,813.91	9.13
2-3年	1,951,802.09	553,929.93	28.38
3-4年	1,200,880.31	1,006,335.29	83.80
4-5年	580,872.02	566,629.91	97.55
5年以上	11,926,567.21	11,926,567.21	100.00
合计	170,893,142.12	20,110,471.32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0.00	0.00	0.00
1-2年	11,816,862.96	1,181,686.30	10.00
2-3年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4,938,521.82	4,938,521.82	100.00
合计	16,755,384.78	6,120,208.12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51,709,040.44
1-2年	3,523,980.0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2-3年	1,951,802.09
3-4年	1,200,880.31
4-5年	580,872.02
5年以上	11,926,567.21
合计	170,893,142.12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6,120,208.12	19,976,341.93	-1,082,762.50	0.00	4,903,316.23	20,110,471.32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03,316.2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东绫丝绸	应收货款	1,488,224.3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嘉兴羿阳纺织品公司	应收货款	770,949.41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嘉兴彼得福制衣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740,511.7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深圳华世杰	应收货款	665,641.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四川信达公司	应收货款	163,139.0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四川营山金环丝绸公司	应收货款	131,846.8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四川中元丝绸工贸公司	应收货款	126,446.5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南充顺成丝绸公司	应收货款	125,864.7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阆中新立新公司	应收货款	78,430.2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重庆巫溪大唐丝绸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77,845.8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4,368,900.53	—	—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70,127,000.00	1年以内	41.04	3,506,350.00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18,974,000.68	1年以内	11.10	75,953.24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080,000.00	1年以内	6.48	554,00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10,817,086.43	1年以内	6.33	43,268.35
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	6,288,159.48	3年以上	3.68	6,093,614.46
合计	117,286,246.59	—	68.63	10,273,186.05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051,202.02	85.24	5,131,678.26	71.36
1—2年	962,531.67	5.45	42,078.00	0.58
2—3年	905,623.78	5.13	0.00	0.00
3年以上	737,832.59	4.18	2,017,892.97	28.06
合计	17,657,190.06	100.00	7,191,649.2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湘潭城发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56.6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6,593.55	1年以内	15.67
上海呈恩压缩机有限公司	480,000.00	2-3年	2.72
抚顺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465,598.00	1-2年	2.64
中外建成都分公司	391,383.80	2-3年	2.22
合计	14,103,575.35	—	79.8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706,586.66	92,448,131.59

5.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权款	10,000,000.00	76,670,000.00
其他往来款	10,196,684.81	18,947,108.06
押金、保证金	3,470,189.98	1,058,484.12
备用金	787,363.90	515,186.31
代垫款	818,500.50	172,611.96
其他	1,278,084.86	868,223.58
合计	26,550,824.05	98,231,614.0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7,477.31	5,636,005.13	0.00	5,783,482.44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合并增加	319,121.64	1,920,249.36	0.00	2,239,371.00
本年计提	-190,913.08	-1,445,870.97	0.00	-1,636,784.05
本年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年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年核销	0.00	541,832.00	0.00	541,832.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275,685.87	5,568,551.52	0.00	5,844,237.39

注:本期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不存在损失准备变动金额较大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34,802.00
1-2年	15,099,453.60
2-3年	5,202,478.02
3年以上	2,814,090.43
3-4年	363,721.33
4-5年	350,682.59
5年以上	2,099,686.51
合计	26,550,824.0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组 合计提	5,783,482.44	2,239,371.00	-1,636,784.05	0.00	541,832.00	5,844,237.39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单位往来款	490,832.00
保证金押金	51,00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充维康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00,000.00	长期挂账	董事会审批	否
成都宝井汇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200,000.00	长期挂账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400,000.00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张鑫淼	股权款	10,000,000.00	1-2年	37.66	1,000,000.00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9,488,666.67	1年以内 282,466.67, 1-2年 4,096,200.00, 2-3年 5,110,000.00	35.74	1,956,743.33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3.01	40,000.00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代垫款	580,000.00	5年以上	2.18	580,000.00
四川中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5年以上	1.51	400,000.00
合计	—	21,268,666.67	—	80.10	3,976,743.3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年末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		
				时间	金额	依据
郑州市二七区国税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7,570.27	1年以内	2021年1月	277,346.24	财税[2015]78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3,492.33	0.00	4,973,492.33	39,764.55	28,500.00	11,264.55
库存商品	2,568,483.65	0.00	2,568,483.65	16,099,844.51	861,264.04	15,238,580.47
发出商品	2,062,276.24	0.00	2,062,276.24	0.00	0.00	0.00
在途物资	87,500.87	0.00	87,500.87	0.00	0.00	0.00
包装物及低 值易耗品	58,970.65	0.00	58,970.65	0.00	0.00	0.00
周转材料	38,418.03	0.00	38,418.03	0.00	0.00	0.00
合计	9,789,141.77	0.00	9,789,141.77	16,139,609.06	889,764.04	15,249,845.0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500.00	0.00	0.00	28,50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861,264.04	0.00	0.00	861,264.04	0.00	0.00
合计	889,764.04	0.00	0.00	889,764.04	0.00	0.00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及留抵进项税	14,374,511.62	4,293,904.85
应付票据	7,013,494.82	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89,011.84	0.00
待摊费用	539,631.38	0.00
合计	26,216,649.66	4,293,904.85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083,508.30	0.00	5,083,508.30	6.58%-6.6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416,491.70	0.00	3,416,491.70	—
合计	5,083,508.30	0.00	5,083,508.30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0.00	1,080,000.00	0.00	-199,541.08	0.00	0.00	0.00	0.00	0.00	880,458.92	0.00
北京聚能东方科 技有限公司	0.00	1,080,000.00	0.00	-199,541.08	0.00	0.00	0.00	0.00	0.00	880,458.92	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西藏北控智能云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年初余额	32,659,025.00	0.00	0.00	32,659,025.00
二、本年变动	525,965.00	0.00	0.00	525,965.00
加：外购	0.00	0.00	0.00	0.00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企业合并增加	513,065.00	0.00	0.00	513,065.00
减：处置	0.00	0.00	0.00	0.00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	12,900.00	0.00	0.00	12,900.00
三、年末余额	33,184,990.00	0.00	0.00	33,184,99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车世界三楼	32,671,925.00	房产证已办理，土地证因抵押未能办理

12.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62,468,740.19	1,466,282.1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362,468,740.19	1,466,282.1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供热管网	锅炉房	热力站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88,485.00	3,932,658.84	0.00	0.00	0.00	1,158,598.15	765,219.60	7,044,961.59
2.本年增加金额	11,390,757.65	197,233,026.46	191,162,037.02	35,591,204.81	104,135,560.17	17,620,045.91	5,938,834.72	563,071,466.74
(1) 购置	105,845.89	959,914.23	0.00	0.00	0.00	181,878.78	360,649.88	1,608,288.78
(2) 在建工程转入	854,097.72	25,192,146.95	7,387,858.12	5,412,338.19	0.00	0.00	0.00	38,846,440.98
(3) 企业合并增加	10,430,814.04	171,080,965.28	183,774,178.90	30,178,866.62	104,135,560.17	17,438,167.13	5,578,184.84	522,616,736.98
(4) 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6,457,498.91	0.00	0.00	0.00	585,146.43	213,618.78	7,256,264.12
处置或报废	0.00	6,457,498.91	0.00	0.00	0.00	585,146.43	213,618.78	7,256,264.12
4.年末余额	12,579,242.65	194,708,186.39	191,162,037.02	35,591,204.81	104,135,560.17	18,193,497.63	6,490,435.54	562,860,164.2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9,338.72	1,818,042.87	0.00	0.00	0.00	934,013.84	676,574.03	3,687,969.46
2.本年增加金额	3,794,496.04	92,504,015.19	44,547,341.36	6,402,008.16	39,053,071.96	9,384,604.94	4,355,924.02	200,041,461.67
(1) 计提	446,801.15	7,435,388.58	606,196.46	142,364.82	645,671.10	723,010.06	149,657.92	10,149,090.09
(2) 其他增加	3,347,694.89	85,068,626.61	43,941,144.90	6,259,643.34	38,407,400.86	8,661,594.88	4,206,266.10	189,892,371.58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3,822,817.38	0.00	0.00	0.00	500,902.04	211,130.31	4,534,849.73
处置或报废	0.00	3,822,817.38	0.00	0.00	0.00	500,902.04	211,130.31	4,534,849.7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供热管网	锅炉房	热力站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4,053,834.76	90,499,240.68	44,547,341.36	6,402,008.16	39,053,071.96	9,817,716.74	4,821,367.74	199,194,581.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1,890,709.96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709.96
2.本年增加金额	322,278.50	864,765.92	0.00	0.00	0.00	5,901.90	3,896.30	1,196,842.62
计提	322,278.50	864,765.92	0.00	0.00	0.00	5,901.90	3,896.30	1,196,842.62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1,890,709.96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709.96
处置或报废	0.00	1,890,709.96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709.96
4.年末余额	322,278.50	864,765.92	0.00	0.00	0.00	5,901.90	3,896.30	1,196,842.6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203,129.39	103,344,179.79	146,614,695.66	29,189,196.65	65,082,488.21	8,369,878.99	1,665,171.50	362,468,740.19
2.年初账面价值	929,146.28	223,906.01	0.00	0.00	0.00	224,584.31	88,645.57	1,466,282.1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540,508.60	218,230.10	322,278.50	0.00	闲置
机器设备	9,301,005.55	7,268,826.04	864,765.92	1,167,413.59	闲置
运输设备	118,038.00	112,136.10	5,901.90	0.00	闲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163,842.04	155,649.94	3,896.30	4,295.80	闲置
合计	10,123,394.19	7,754,842.18	1,196,842.62	1,171,709.39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87,296.48	政府划拨土地建设房产，无需办理产权证书

13.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260,749.75	23,303,851.71
工程物资	5,301.74	24,661.28
合计	57,266,051.49	23,328,512.9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杨坨一次线	204.99	0.00	204.99	0.00	0.00	0.00
水仙东路一次线	2,815,138.98	0.00	2,815,138.98	0.00	0.00	0.00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	23,621,166.69	0.00	23,621,166.69	23,303,851.71	0.00	23,303,851.71
郑州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2,450,759.14	0.00	2,450,759.14	0.00	0.00	0.00
厦门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19,432,893.45	0.00	19,432,893.45	0.00	0.00	0.00
青岛餐厨二期更新改造	8,356,913.60	0.00	8,356,913.60	0.00	0.00	0.00
零星技改工程	583,672.90	0.00	583,672.90	0.00	0.00	0.00
合计	57,260,749.75	0.00	57,260,749.75	23,303,851.71	0.00	23,303,851.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餐厨技改项目	0.00	17,193,663.89	17,193,663.89	0.00	0.00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0.00	17,626,705.78	17,626,705.78	0.00	0.00
杨坨一次线	0.00	7,396,266.03	7,396,061.04	0.00	204.99
水仙东路一次线	0.00	2,815,138.98	0.00	0.00	2,815,138.9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通和家园项目	0.00	5,502,665.50	5,404,135.27	0.00	98,530.23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	23,303,851.71	317,314.98	0.00	0.00	23,621,166.69
郑州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0.00	2,450,759.14	0.00	0.00	2,450,759.14
厦门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0.00	20,198,255.76	0.00	765,362.31	19,432,893.45
青岛餐厨二期更新改造	0.00	12,515,311.66	4,158,398.06	0.00	8,356,913.60
合计	23,303,851.71	86,016,081.72	51,778,964.04	765,362.31	56,775,607.08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餐厨技改项目	18,000,000.00	95.52	100.00	0.00	0.00	—	自筹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6,000,000.00	293.78	100.00	0.00	0.00	—	自筹
杨坨一次线	7,875,000.00	93.92	99.00	0.00	0.00	—	自筹
水仙东路一次线	2,439,300.00	115.41	0.00	0.00	0.00	—	自筹
通和家园项目	5,300,000.00	103.82	99.00	0.00	0.00	—	自筹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	160,800,000.00	14.69	1.52	0.00	0.00	—	自筹
郑州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15,000,000.00	16.34	16.34	0.00	0.00	—	自筹
厦门生物质沼气发电项目	48,487,800.00	41.66	41.66	0.00	0.00	—	自筹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青岛餐厨二期更新改造	29,820,000.00	109.76	90.00	0.00	0.00	—	自筹
合计	293,722,100.00	—	—	0.00	0.00	—	—

13.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301.74	0.00	5,301.74	493,225.01	468,563.73	24,661.2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无形资产

项目	特许经营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0.00	0.00	3,299,531.02	81,500.00	0.00	3,381,031.02
2. 本年增加金额	456,613,025.86	14,360,953.00	0.00	14,800.00	68,603.77	471,057,382.63
(1) 购置	414,627.05	0.00	0.00	14,800.00	12,000.00	441,427.05
(2) 内部研发	0.00	8,856,053.00	0.00	0.00	0.00	8,856,053.00
(3) 企业合并增加	437,765,796.86	5,504,900.00	0.00	0.00	56,603.77	443,327,300.63
(4) 在建工程转入	18,432,601.95	0.00	0.00	0.00	0.00	18,432,601.95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5,500.00	0.00	5,500.00
处置	0.00	0.00	0.00	5,500.00	0.00	5,500.00
4. 年末余额	456,613,025.86	14,360,953.00	3,299,531.02	90,800.00	68,603.77	474,432,913.65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0.00	0.00	431,361.23	43,528.71	0.00	474,889.94
2. 本年增加金额	80,717,509.77	796,665.87	65,990.64	10,485.10	44,183.30	81,634,834.68
(1) 计提	9,949,924.02	521,435.87	65,990.64	5,923.29	2,929.00	10,546,202.82
(2) 企业合并增加	70,767,585.75	275,230.00	0.00	4,561.81	41,254.30	71,088,631.86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62.19	0.00	4,262.19
处置	0.00	0.00	0.00	4,262.19	0.00	4,262.19
4. 年末余额	80,717,509.77	796,665.87	497,351.87	49,751.62	44,183.30	82,105,462.43
三、减值准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特许经营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75,895,516.09	13,564,287.13	2,802,179.15	41,048.38	24,420.47	392,327,451.22
2. 年初账面价值	0.00	0.00	2,868,169.79	37,971.29	0.00	2,906,141.08

15.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合并十方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d-power 工业物联网平台	0.00	650,006.57	0.00	650,006.57	0.00	0.00
数字化电蓄热调峰项目	0.00	223,325.06	0.00	0.00	223,325.06	0.00
数字化有机垃圾最佳实践工厂整体规划	0.00	344,900.41	0.00	0.00	344,900.41	0.00
数字化收运系统	0.00	720,919.88	0.00	0.00	2,264.16	718,655.72
财务管理数字化	0.00	1,211,933.60	0.00	0.00	0.00	1,211,933.60
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工厂数字化巡检系统采购项目	0.00	2,218,576.17	0.00	2,109,905.66	0.00	108,670.5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合并十方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OA 协同办公平台基础平台实施开发项目	0.00	612,265.39	0.00	0.00	54,139.74	558,125.65
数智化餐厨垃圾处理厂升级改造 (I 期) 数智化餐厨垃圾处理厂升级	0.00	153,497.25	0.00	0.00	0.00	153,497.25
农林废弃物热解碳化项目	0.00	0.00	6,096,140.77	6,096,140.77	0.00	0.00
污泥炭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0.00	1,206,164.48	0.00	0.00	0.00	1,206,164.48
合计	0.00	7,341,588.81	6,096,140.77	8,856,053.00	624,629.37	3,957,047.2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0.00	366,254,148.87	0.00	366,254,148.87
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0.00	400,651.84	0.00	400,651.84
合计	0.00	366,654,800.71	0.00	366,654,800.71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收购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93%股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对新城热力公司的董事会改组,至此本公司实现对其控制,即确定的报表合并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考虑新城热力公司为重资产公司,其经营的供热服务不构成特许经营权,无法独立识别为一项可辨认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准则,考虑本集团收购新城热力公司确定股权价值时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购买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新城热力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集团依据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城热力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对报告中资产基础法所列资产进行复核,分析资产定价基础、假设前提等文件,按照自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确定收购完成日(合并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以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为基础,考虑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过渡期损益由原股东所有的部分后确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因此本公司将合并成本与标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6,625.41 万元。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计算。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供热业务	
预测期增长率	管理层根据公司现有发展情况，谨慎考虑增长期为4年，后续期限保持稳定
稳定期增长率	保持现有供热范围内面积稳定
毛利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9.91%

(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本年度因收购形成的商誉不存在重大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0.00	22,247,024.28	3,806.50	0.00	22,243,217.78
运营收益	0.00	9,765,993.65	80,433.96	0.00	9,685,559.69
热力站装修	0.00	265,347.33	11,654.05	0.00	253,693.28
担保费、评审费	0.00	2,517,546.10	207,339.34	0.00	2,310,206.76
老旧管二次网	0.00	54,031,310.33	361,581.63	0.00	53,669,728.70
集气井	0.00	9,665,183.17	2,705,632.91	0.00	6,959,550.26
大修费用	0.00	194,064.67	47,720.79	0.00	146,343.88
技改工程	0.00	888,425.26	0.00	0.00	888,425.26
土地流转费	0.00	969,941.57	116,061.76	0.00	853,879.81
其他	0.00	1,267,389.18	647,341.65	77,833.24	542,214.29
合计	0.00	101,812,225.54	4,181,572.59	77,833.24	97,552,819.71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25,200.54	3,937,117.6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50,513.56	481,149.91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76,563,302.46	19,137,135.08	0.00	0.00
合计	94,439,016.56	23,555,402.63	0.00	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6,711,527.39	31,677,881.85	0.00	0.00
固定资产摊销年限大于税法	21,862,672.12	5,136,735.69	0.00	0.00
合计	148,574,199.51	36,814,617.54	0.00	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85,270.78	6,120,208.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93,723.81	5,783,482.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6,842.62	0.00
应付职工薪酬-教育经费	3,492.34	7,000.00
可抵扣亏损	156,148,572.56	123,858,963.59
合计	165,427,902.11	135,769,654.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16,472,159.94	0.00	—
2021年	36,090,707.02	43,216,185.29	—
2022年	10,431,466.96	11,892,123.98	—
2023年	3,239,379.98	2,948,324.96	—
2024年	62,844,221.95	62,204,694.80	—
2025年	27,070,636.71	3,597,634.56	—
合计	156,148,572.56	123,858,963.59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68,949.28	0.00
应收金宇房产及子公司往来款	157,073,275.78	153,581,048.61
合计	160,542,225.06	153,581,048.61

注1: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金额为237,930,830.28元,其中包含应收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利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00,000.00元，本集团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为金宇房产原子公司诺亚方舟偿付逾期的银行借款本息余额合计25,776,459.60元，其他应收款192,154,370.68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3,410,827.59元。

注2：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原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因上市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将其剥离；因此须对原合并范围内形成内部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根据双方签订股转协议、偿债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及管理层决议，对抵押权资产进行估值，扣除相关税费后考虑可收回净值，依据本年评估结果测算可收回金额高于应收款项账面净值，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准备对于长期资产减值的处理原则，除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清算时对相应债权计提710,908.06元外，未对已计提坏账准备冲回处理。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23,4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38,400,000.00	151,2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分类	借款条件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本公司2020年3月向乐山市商业银行南充分行取得借款。该借款由本公司以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负一层44号-47号建筑面积共为10061.43平方米的未售商铺抵押提供担保
齐鲁银行济南大明湖支行	3,000,000.00	保证借款	由甘海南、段明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历城圆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保证借款	由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甘海南、段明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甸柳支行	5,000,000.00	信用借款	信用/免担保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分类	借款条件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保证借款	由庄永康、陈春霞、厦门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庄永康、陈春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38,400,000.00	—	—

2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8,000,000.00	0.00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06,076,943.60	0.00
1年以上	125,444,235.48	139,051,482.37
合计	231,521,179.08	139,051,482.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68,740,000.00	对方未催收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6,249,148.64	对方未催收
济南嘉环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947,764.09	对方未催收
北京中维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4,550,016.21	对方未催收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4,238,735.87	对方未催收
合计	89,725,664.81	—

23.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上	0.00	531,365.0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供暖费	88,827,151.52	0.00
购货款	1,833,944.96	10,530,973.45
托管服务	1,415,094.34	0.00
合计	92,076,190.82	10,530,973.45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86,847.50	54,075,648.72	42,512,840.18	14,449,656.04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664.00	347,055.26	318,124.20	29,595.06
辞退福利	726,684.00	3,405,356.61	3,448,855.35	683,185.26
合计	3,614,195.50	57,828,060.59	46,279,819.73	15,162,436.36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4,557.09	48,818,265.12	37,597,720.67	13,915,101.54
职工福利费	75,629.06	1,165,803.79	1,142,311.69	99,121.16
社会保险费	336.00	1,910,398.03	1,714,868.49	195,865.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00	1,853,311.32	1,658,801.84	194,809.48
工伤保险费	4.00	6,184.16	5,988.28	199.88
生育保险费	32.00	50,902.55	50,078.37	856.18
住房公积金	26,880.00	2,000,490.98	1,887,642.39	139,728.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45.35	180,690.80	170,296.94	99,839.21
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86,847.50	54,075,648.72	42,512,840.18	14,449,656.0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40.00	335,913.43	307,127.54	29,425.8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失业保险费	24.00	11,141.83	10,996.66	169.17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64.00	347,055.26	318,124.20	29,595.06

26.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7,057,055.97	3,402,290.16
增值税	7,013,368.60	198,31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0,593.26	673,793.06
房产税	1,362,481.04	989,055.77
教育费附加	663,692.61	328,905.37
印花税	351,268.67	60,451.82
个人所得税	305,874.11	265,291.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917.15	49,900.50
土地使用税	80,340.80	0.00
营业税	40,898.40	2,226,433.34
其他	303,435.22	75,899.93
合计	28,829,925.83	8,270,338.20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4,473,517.54
应付股利	1,201,116.32	1,201,116.32
其他应付款	420,416,127.37	101,794,004.19
合计	421,617,243.69	107,468,638.05

27.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4,473,517.54

27.2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01,116.32	1,201,116.3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89,376,710.26	5,692,375.00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21,297,061.96	35,315,592.87
应向个人支付的各种款项	1,255,230.23	1,675,698.00
应付的各种押金、保证金	2,774,799.55	429,457.00
应付的代扣款项	171,351.26	311.86
应付的服务费	4,998,067.47	1,454,369.46
股权激励款	63,993,628.00	57,226,200.00
股权转让款	226,343,120.97	0.00
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10,206,157.67	0.00
合计	420,416,127.37	101,794,004.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7,226,200.00	股权激励款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782,500.00	借款
北京宏宇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程押金
合计	63,008,700.00	—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545,269.21	0.00
合计	30,545,269.21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借款银行/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0,000,000.00	2018年度本公司以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盛世天城开发产品建筑面积共为2141.78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抵押,向绵阳银行南充分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4日)。
富利融资租赁	4,076,906.22	由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提供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银行/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由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甘海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634,780.79	由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持有的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质押所拥有的收费权及基于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由本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的连带责任义务。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33,582.20	由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持有的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质押所拥有的收费权及基于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由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的连带责任义务。
合计	30,545,269.21	—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7,013,494.82	0.00
待转销项税	2,465,685.78	1,369,026.55
应付利息	78,333.33	0.00
合计	9,557,513.93	1,369,026.55

3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分类	借款条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18,000,000.00	3年	5.70%	保证借款	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何泽平、赵梅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2,000,000.00	3年	5.70%	保证借款	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何泽平、赵梅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10,000,000.00	2年	5.60%	保证借款	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何泽平、赵梅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10,000,000.00	2年	5.60%	保证借款	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何泽平、赵梅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10,000,000.00	2年	5.60%	保证借款	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何泽平、赵梅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50,000,000.00	—	—	—	—

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9,854,835.50	0.00
专项应付款	3,478,664.19	3,478,664.19
合计	153,333,499.69	3,478,664.19

31.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149,854,835.50	0.00

31.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新产品开发	140,000.00	0.00	0.00	140,000.00	—
拆迁补偿款	3,338,664.19	0.00	0.00	3,338,664.19	—
合计	3,478,664.19			3,478,664.19	

32.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0.00	24,146,648.61	对成都金宇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企业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滞纳金	5,313,123.28	5,376,965.17	税收滞纳金
合计	5,313,123.28	29,523,613.78	—

33.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0.00	1,491,946.03	16,582.66	1,475,363.37	—
预收管网使用费	0.00	53,009,659.50	1,543,456.58	51,466,202.92	—
合计	0.00	54,501,605.53	1,560,039.24	52,941,566.29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机国家补贴款	0.00	1,491,946.03	16,582.66	0.00	1,475,363.37	与资产相关

34.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其他	
股份总额	127,730,893.00	63,359,838.00	0.00	191,090,731.00

注:本附注“一、基本情况”描述。。

35.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932,278.41	643,424,311.68	0.00	664,356,590.09

注1:本公司本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被授予员工增发普通股股票848.54万股,因收购北控十方公司股权向原股东增发股份2,777.1636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2,710.2802万股,合计增发股份6,335.9838万股,各次增发募集资金或按照增发当日本公司股票平均价格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不含税)等支出后,减去每股按照1元面值确认的股本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2,533,023.00元。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本年收购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少数股权，注销深圳中金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等引起本公司少数股权与归母权益变动引起资本公积增加 89.13 万元。

36.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权激励预计回购义务	0.00	63,993,628.00	0.00	63,993,628.00

注：本年库存股增加是因为股权激励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按照预期回购义务确认预计负债产生。

37.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3,412,720.34	1,103,440.27	2,309,280.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0.00	3,412,720.34	1,103,440.27	2,309,280.07
合计	0.00	3,412,720.34	1,103,440.27	2,309,280.07

3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40,250.02	0.00	0.00	25,340,250.02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265,822,564.03	-90,825,260.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351,963.17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0.00	-2,710,969.59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本年年初余额	-265,822,564.03	-93,888,193.2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31,957.00	-171,934,370.81
本年年末余额	-220,690,607.03	-265,822,564.03

注：有关期初调整事项内容详见本附注“十六、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有关内容描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338,690.16	208,725,491.13	15,393,932.17	13,231,307.53
其他业务	2,542,902.05	411,427.47	8,135,220.12	2,947,496.12
合计	346,881,592.21	209,136,918.60	23,529,152.29	16,178,803.65

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2,829.80	60,640.81
教育费附加	704,136.93	43,613.01
房产税	466,887.32	1,619,902.42
印花税	332,721.92	14,445.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237.12	0.00
土地使用税	256,188.16	456,381.7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5,287.45	0.00
环保税	37,888.29	0.00
车船税	3,088.96	3,780.00
水利基金	-2,243.61	0.00
营业税	-703,396.91	6,911.55
土地增值税	0.00	21,760.79
契税	0.00	1,366,040.00
合计	3,041,625.43	3,593,475.48

4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工费	3,990,510.99	1,825,861.70
业务招待费	585,519.79	22,792.40
差旅费	472,247.50	60,382.1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2,348.21	0.00
其他	76,892.09	327,186.99
房租	41,728.21	122,475.63
办公费	22,945.54	19,069.84
广告宣传费	11,935.56	280,528.16
交通费	11,730.00	3,303.7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售后费	0.00	1,750,158.02
服务费	0.00	741,375.14
合计	5,375,857.89	5,153,133.81

4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份支付	29,019,320.18	896,701.94
人工费	26,291,454.45	21,559,812.58
中介机构服务费	7,391,968.65	5,935,705.50
租赁及水电费	3,128,575.08	858,355.58
业务招待费	3,084,154.04	1,654,814.38
职工离职补偿	2,690,401.21	1,281,158.08
差旅费	1,966,658.83	2,169,728.87
办公费	1,762,615.71	866,323.69
折旧及摊销	1,725,679.97	12,786,603.00
其他	956,251.25	754,225.10
交通费	690,530.30	285,969.58
财产保险费	557,028.74	11,320.75
安保费	113,986.26	0.00
税费	32,048.90	0.00
合计	79,410,673.57	49,060,719.03

4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852,505.43	550,156.75
固定资产折旧	671,639.37	12,003.70
咨询服务费	353,459.73	0.00
资产折旧/摊销	118,262.71	0.00
差旅费	84,489.10	0.00
住房公积金	82,087.96	0.00
社保	39,532.47	0.00
材料费	0.00	145,251.15
其他	0.00	83,690.60
合计	2,201,976.77	791,102.2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9,766,325.75	16,385,162.21
减：利息收入	387,876.04	3,163,319.60
加：汇兑损失	0.00	0.00
其他支出	178,283.67	6,990,933.86
合计	9,736,943.05	20,212,776.47

46.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79,457.27	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669,800.00	0.00
济南市市级专精特新项目资金	300,000.00	0.00
节能环保补贴	161,860.00	0.00
2019年度上限批零住餐企业奖励	50,000.00	0.00
稳岗补贴	44,447.28	0.00
山西综合转型示范区安全奖励	20,000.00	0.00
农机补贴	26,051.61	0.00
就业补贴	5,155.63	0.00
山东省科技厅研发补助	5,000.00	0.00
附加税返还	2,480.12	0.00
税费加计扣除	2,014.43	0.00
个税返还	449.81	0.00
合计	2,966,716.15	0.00

4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541.08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129,066,756.3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理财收益	429,017.44	0.00
其他	191,004.32	0.00
合计	420,480.68	129,066,756.3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2,900.00	-3,047,113.35
可变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	0.00	-130,348,385.01
合计	12,900.00	-133,395,498.36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2,762.50	-39,255,445.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6,784.05	-7,366,47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10,908.06	0.00
合计	-156,886.51	-46,621,916.11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0.00	-7,978.8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96,842.62	-58,418,836.39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0.00	-9,419.66
其他	0.00	-83,410,827.59
合计	-1,196,842.62	-141,847,062.50

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752.49	119,185.64	32,752.49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752.49	119,185.64	32,752.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752.49	119,185.64	32,752.49
合计	32,752.49	119,185.64	32,752.4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621.25	0.00	10,621.25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621.25	0.00	10,621.25
政府补助	0.00	13,016,125.57	0.00
违约、赔偿、罚款等收入	74,854.60	0.00	74,854.60
无法支付的款项	3,762,609.94	0.00	3,762,609.94
非同一控制性企业合并成本低于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6,485,671.04	0.00	26,485,671.04
其他	594,051.10	264,498.55	594,051.10
合计	30,927,807.93	13,280,624.12	30,927,807.9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让南充市嘉陵区国有土地使用权	0.00	13,016,125.57	南市土公确(2010)字第28号	与资产相关

5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120.28	0.00	123,120.28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120.28	0.00	123,120.28
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支出	1,060,872.19	15,711,412.66	1,060,872.19
无法收回的款项	1,061,057.80	0.00	1,061,057.80
其他	1,287,787.78	0.00	1,287,787.78
合计	3,532,838.05	15,711,412.66	3,532,838.0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8,881,465.08	-11,056,305.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0,390.74	-57,204,535.21
合计	16,161,074.34	-68,260,840.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67,451,686.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862,921.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78,161.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571.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62,573.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6,133.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1,442.2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79,002.97
其他	-188,233.98
所得税费用	16,161,074.34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21,809,755.46	7,155,028.39
备用金	676,020.28	1,680,905.43
银行利息收入	337,803.88	73,172.24
租赁收入	35,613.62	1,000.00
稳岗补贴	35,470.28	42,479.87
收回保证金	4,750,000.00	0.00
政府补助	1,993,781.27	0.00
其他	169,631.63	209,888.81
合计	29,808,076.42	9,162,474.7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	2,489,629.28	0.00
履行担保义务支出	16,776,459.60	0.00
机构服务费	3,677,389.97	10,200.00
房租	1,541,903.10	0.00
物业水电费	2,239,894.22	0.00
业务招待费	1,474,708.31	0.00
理赔款	890,927.96	0.00
备用金	2,916,953.10	3,451,917.31
办公费	1,361,984.25	0.00
银行手续费	201,364.08	62,313.10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0.00	17,589,065.06
赔偿款及滞纳金等	3,135,749.66	806,837.78
支付的往来款	29,035,648.31	6,023,239.80
其他	2,726,724.55	92,287.66
合计	68,469,336.39	28,035,860.7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认购保证金	13,440,000.00	0.00
个人借款	0.00	1,600,000.00
单位借款	5,500,000.00	6,400,000.00
合计	18,940,000.00	8,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个人借款	36,811,608.16	1,690,000.00
单位借款	1,200,000.00	1,565,000.00
司法划扣	234,426.19	0.00-
认购保证金	13,440,000.00	0.00
律师费	200,000.00	0.00
子公司减资支付小股东款	2,940,000.00	0.00
偿还融资租赁款	17,428,366.90	0.00-
新城热力公司剩余股权认购款利息	1,040,000.00	0.00
合计	73,294,401.25	3,255,00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290,612.63	-198,309,341.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96,842.62	46,621,916.11
信用减值损失	156,886.51	141,847,062.50
固定资产折旧	10,149,090.09	2,562,142.70
使用权资产折旧(适用于新租赁准则)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546,202.82	10,628,187.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81,572.59	423,05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32,752.49	-119,18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12,499.03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2,900.00	133,395,498.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4,239,843.29	14,093,13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20,480.68	-129,066,75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03,519.22	-10,259,66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16,871.52	-36,061,145.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111,507.07	10,193,70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9,872,234.31	152,501,047.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1,820,274.02	-93,138,362.51
其他	-26,445,671.0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95,178.01	45,311,287.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284,779.38	39,345,668.7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9,345,668.70	108,034,571.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39,110.68	-68,688,902.8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4,100,086.64
其中: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3,300,086.64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134,000,000.00
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284,001.98
其中: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84,472.73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28,273,497.47
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26,031.7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9,816,084.66

(4)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5,577,500.00
其中: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5,577,5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5,577,500.00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75,284,779.38	39,345,668.70
其中:库存现金	112,628.43	9,95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172,150.95	39,335,712.8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84,779.38	39,345,668.70

56.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

注:详见本附注详见本附注“六、35.资本公积”其他项变动内容。

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98,157.48	保证金
无形资产	239,537,527.18	用于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250,235,684.66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79,457.27	其他收益	1,679,457.27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669,800.00	其他收益	669,800.00
济南市市级专精特新项目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节能环保补贴	161,860.00	其他收益	161,860.00
2019年度上限批零住餐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	44,447.28	其他收益	44,447.28
山西综合转型示范区安全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农机补贴	26,051.61	其他收益	26,051.61
就业补贴	5,155.63	其他收益	5,155.63
山东省科技厅研发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附加税返还	2,480.12	其他收益	2,480.12
税费加计扣除	2,014.43	其他收益	2,014.43
个税返还	449.81	其他收益	449.8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6-29	437,670,584.08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20-6-29	获得证监会批文及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日	92,827,520.35	17,104,939.06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2020-11-12	618,711,056.67	93%	支付现金及承担债务	2020-11-12	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日	107,372,280.72	33,557,352.72
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1-30	6,405,674.64	100%	支付现金	2020-11-30	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日	1,423,557.11	-360,713.4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现金	41,036,271.21	481,511,600.00	6,405,674.64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00	150,212,800.00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34,370,497.44	0.00	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13,013,343.33	0.00
合并成本合计	375,406,768.65	618,711,056.67	6,405,674.6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1,892,439.69	252,456,907.8	6,005,022.8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485,671.04	366,254,148.87	400,651.84

注1、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十方公司86.3457%的股权,于2020年6月29日与北控十方公司原股东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并完成了对北控十方董事会的改组,至此本公司可以对北控十方实施控制。为便于核算,本公司选择2020年6月30日作为报表的合并日。

北控十方公司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428,814,188.76元,考虑北控十方公司为重资产公司,股权收购定价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基本一致,因此依据股权收购定价基准日的评估值持续计算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65,445,806.7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据此本公司按照向北控十方股东发行股票当日的平均价格乘以发行数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加上支付的现金对价,确定本次企业合并成本为375,406,768.65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原则,本公司将交易支付对价与所购买的标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65,445,806.70×86.3457%)的差额,确认营业外收入26,485,671.04元。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完成上述收购后,本公司于2020年7月收购北控十方剩余13.6543%股权,交易对价以前次股权交易对价为基础确定。至此,本公司合计持有北控十方100%股权。

注2、新城热力公司商誉的合并及计算过程详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6.商誉”中描述。

注3、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十方公司本年收购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考虑影响较小选择2020年11月30日作为合并日合并。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固定资产	97,026,822.23	87,193,836.13	234,049,741.66	175,948,988.73	3,504,331.56	3,504,331.56
无形资产	363,457,953.38	371,018,369.08	6,788,358.22	1,301,352.97	18,238.19	18,238.19
负债:						
递延收益	84,376,560.40	42,316,327.54	51,265,010.80	142,999,517.01	1,363,441.01	1,363,44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1,815.45	1,158,032.06	30,984,189.63	4,868,870.66	0.00	0.00
净资产	465,445,806.70	428,814,188.76	271,459,040.64	75,911,735.55	6,005,022.80	6,005,022.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63,553,367.01	58,551,575.78	19,002,132.84	5,313,821.49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401,892,439.69	370,262,612.98	252,456,907.80	70,597,914.06	6,005,022.80	6,005,022.8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通投资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金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通供应链公司)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

于2020年7月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中金通投资公司、中金通供应链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市	南充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	设立
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64.35	0.65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	南充市	南充市	丝绸生产销售	100	—	设立
四川北控能芯微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充市	南充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60	—	设立
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物联网技术开发	100	—	设立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有机废弃物专用处置设备销售、垃圾填埋气发电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充奥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南充市	南充市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餐厨垃圾处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餐厨垃圾处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市	烟台市	餐厨垃圾处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垃圾填埋气发电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潍坊市	潍坊市	垃圾填埋气发电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市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汕头市	汕头市	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生物质能源利用项目投资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	51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	55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抚顺市	抚顺市	垃圾填埋气精制天然气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依水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农业生产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3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新城国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3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国泰同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2.78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基于《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3条，各方股东同意2020年(含)起按照各股式实际出资比例分配上一年度可分配利润，按实缴比例行使表决权。由于小股东方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且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期亦不存在出资的可能。故2020年收益分享全部归属于北清环能股东。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7%	2,392,374.81	0.00	22,423,336.6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296,061,209.42	342,417,613.05	638,478,822.47	200,761,962.28	131,671,637.81	332,433,600.09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107,372,280.72	33,557,352.72	33,557,352.72	-34,098,837.3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0年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地产)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宇房地产将所持有的北控聚慧物联网的2%的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22.8万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北控聚慧物联网公司100%股权。

2020年金宇房产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宇房地产将所持有的美亚丝绸的2.5%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美亚丝绸公司100%股权。

(2)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项目	四川北控能慧 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美亚丝 绸有限公司
现金	228,000.00	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28,000.00	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8,816.90	-12,731.45
差额	89,183.10	12,731.4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9,183.10	-12,731.45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 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聚能东方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零售业	36	—	权益法

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与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马金龙、宋军、马志刚共同设立北京聚能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认缴出资额360万元,出资比例为36%,对北京聚能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对北京聚能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08万元,北京聚能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北京聚能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45,719.2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451.64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合计	2,445,719.21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0.00
少数股东权益	880,45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65,260.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0,458.92
调整事项	0.00
--商誉	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其他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8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营业收入	0.00
财务费用	0.00
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	-554,280.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554,280.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无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非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95,538,348.00元（2019年12月31日：10,000,000.00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78,4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161,2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无

(2) 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17,286,246.59元。

本集团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的信用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0.00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0.00元。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5,982,936.86	0.00	0.00	0.00	85,982,936.86
应收账款	150,782,670.80	0.00	0.00	0.00	150,782,670.80
其他应收款	20,706,586.66	0.00	0.00	0.00	20,706,586.66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8,500,000.00	8,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000.00	0.00	0.00	0.00	95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38,400,000.00	0.00	0.00	0.00	38,4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0	0.00	0.00	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231,521,179.08	0.00	0.00	0.00	231,521,179.08
其他应付款	421,617,243.69	0.00	0.00	0.00	421,617,243.69
应付股息	1,201,116.32	0.00	0.00	0.00	1,201,116.32
应付职工薪酬	15,162,436.36	0.00	0.00	0.00	15,162,43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45,269.92	0.00	0.00	0.00	30,545,269.92
长期借款	0.00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26,678,289.84	80,034,869.52	80,034,869.52	186,748,028.8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无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684,576	-1,674,076	-75,000.00	-75,000.0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684,576	1,674,076	75,000.00	75,00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出租的建筑物	0.00	33,184,990	0.00	33,184,9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33,184,990	0.00	33,184,99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

(1) 成都西部汽车城3楼展场,房屋建筑面积3466.89平方米,账面价值3,437.86万元;2020年底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020002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所述:本次评估咨询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商业房地产,主要用途为对外出租经营并产生收益。根据市场调查,由于目前评估咨询对象所处地区商业用房公开市场交易并不活跃,较难收集到公开市场交易案例,但周边类似房地产的拍卖成交案例相对充分,其交易价格相对透明、合理,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咨询。截至评估咨询基准日,本集团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现状利用前提条件下的评估咨询结论确定为3,439.15万元(含增值税),较账面价值增值1.29万元,增值率0.04%。投资性房地产披露价格为不含税价格,详见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2) 安达市第四大道平安小区11栋2单元301室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146.59平方米,2020年底公司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正信资报字(2021)第Z001号评估报告。经过市场调查和实地查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对委估房地产进行了评定估算,本集团因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544,289.00元。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原因

成都西部汽车城3楼展场评估方法由收益法变更为市场比价法，原因如下：

由于评估咨询对象所处区域商业用房租赁市场相对较为活跃，租赁案例较易收集，但租金收益基本难以反映其投资属性和收益，且评估对象大部分处于空置状态，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咨询。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咨询对纳入评估咨询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仅采用市场比较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咨询，计算出房地产（含地价）的评估咨询价值。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光伏技术研发; 技术咨询; 转让自有技术等	380,000.00	12.87	12.87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	260,000.00	1.94	1.94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	300,000.00	1.94	1.94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	430,000.00	1.93	1.93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6,264.90	1.97	1.97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福州市	投资管理	50,005.00	4.07	4.07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 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拉萨市	投资管理	2,000.00	5.38	5.38

注: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30.10%股份,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股东同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年末持股数 (万股)	年初持股数 (万股)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8.53	776.29	12.87	5.74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64	371.64	1.94	2.75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38	371.38	1.94	2.74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07	368.07	1.93	2.72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76.02	376.02	1.97	2.78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74	824.98	4.07	6.10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28.07	0.00	5.38	0.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聚能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联合控制人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控制人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控制人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控制人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控制人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控制人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控制人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北控智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西藏智北清洁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限合伙)	
匡志伟	公司董事长
谢欣	公司总经理
宋玉飞	公司董秘
王凯军	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服务	284,249.6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电锅炉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114,337,167.75	0.00
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物联网平台	2,168,141.59	0.00
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754,716.98	0.00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物联网平台	2,168,141.59	0.00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754,716.98	0.00
合计	—	120,182,884.89	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相关的管理权力	2020年7月13日	2022年1月12日	固定托管费用	1,415,094.3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6日	尚未履行完成

注: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孙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十方)、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十方)将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分别不超过12,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共计不超过22,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8年。济南十方、青岛十方、烟台十方提供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全部设备抵押担保、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全部收费权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清)为济南十方,烟台十方融资租赁提供差额补足担保,北控十方方向天津北清每年支付融资租赁本息余额0.8%担保费用,济南十方烟台十方为担保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针对上述差额补足担保为北清电力提供反担保。

(2) 内部关联方担保情况

a、北控十方于2020年6月22日经山东十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750万提供反担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b、北控十方与历城圆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历城圆融村镇银行流借字2020年0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c、北控十方于2018年6月6日经董事会审议,青岛十方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FLFL2018A0530),约定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青岛十方要求购买相关设备并回租给青岛十方使用,青岛十方方向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租赁设备并支付租金;

d、北控十方于2019年12月18日经董事会审议,郑州新冠与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ZR-2019-1002-H)、《售后回租赁合同》(ZL-201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02-H)，约定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郑州新冠购买约定的租赁物件，并回租给郑州新冠使用，郑州新冠向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租赁物件并支付租金。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5,808,311.42	6,618,639.5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70,127,000.00	3,506,35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阳泉北控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	65,00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4,760,700.00	476,070.00
应收账款	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7,056,162.96	705,616.30
合计	—	71,427,000.00	3,571,350.00	11,816,862.96	1,181,686.3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11,780.82	0.00
其他应付款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54,375.00	5,692,375.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聚能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437,267.57	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73,286.87	0.00
合计		89,376,710.26	5,692,375.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3,993,60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市价为基础并考虑限制性条件综合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司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916,022.12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019,320.18

其他说明:

1. 第一次授予

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在公司内部张榜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9年1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以7.51元/股向10名激励对象授76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18个月后分2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 第二次授予

2020年9月8日，公司张榜对拟授予预留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至2020年9月18日止，公示期内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0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0年9月18日为授予日，以7.82元/股的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8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以2020年9月18日为授予日，以7.82元/股的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8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关于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股份支付的终止或修改情况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扩散蔓延，各地均采取了减少人员聚集、商场停业、企业停工等多项疫情防控措施。2020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1.4%，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物流等方面均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调整后：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8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25%、35%、4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详见关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此次修改对账务处理无影响。

十三、或有事项

1. 关于与成都绿苑工贸有限公司、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绿苑工贸有限公司、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要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两被告于 2007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代清偿债务协议》及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代清偿债务协议》补充协议;判令被告一立即退还原告购房款及利息 3,600.00 万元,并自 2009 年 4 月 9 日起,以 3,600.00 万元为基数,按每年 6.67% 的标准计付利息至前述款项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至本报告期末。一审判决:北清环能与成都西部汽车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解除;成都西部汽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清环能退还购房款 3,600.00 万元;北清环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房屋所有权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8711 号”的房屋退还给成都西部汽车,并协助成都西部汽车完成房屋的变更登记;案件受理费北清环能承担 17.09 万元,成都西部汽车承担 17.09 万元。以上判决已生效。

2. 关于与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4 年 5 月 26 日,原告向金宇房产提交了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但金宇房产在原告递交的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未作答复,也未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原告提交的结算报告,其结算金额为 20,176.78 万元,尚欠 6,000.00 万元。对于所欠的工程款金宇房产以自己在进行结算审计为由拖延;直到 2017 年 6 月,金宇房产认为按自己所审核的结算金额,其款项已付完为由拒付所欠原告工程款。金宇车城在 2019 年 11 月前为金宇房产唯一股东,现金宇房产已剥离上市公司体系。原告要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价款 6,100.00 万元;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14.7.7-2019.5.30 资金占用费 1,376.50 万元,合计 7476.50 万元;判令被告二为被告一支付工程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至本报告期末。一审已开庭,现委托第三方机构确定工程总价中,待司法鉴定结果出来后再确定开庭时间。

3. 关于与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北清环能集团作为第二被告,应由独立法人金宇房地产承担责任,北清环能集团作为历史上的原股东不承担责任。目前本案还在谈和解过程,北清环能集团作为第二被告主张无责任,所以没有主动参与梓宁建设、金宇房地产的和解谈判。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547.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一审已开庭,法院一审作出判决:由被告一给付原告工程款491.00万元及从2014年12月4日至付款完毕之日的利息;驳回原告其余诉求。以上判决尚未生效。

4. 关于与陆强诉讼事项

陆强诉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北清环能集团解聘财务副总监陆强对于其在职期间应基于的经济待遇(包括年终奖、融资奖、车贴、保密费、离职补偿金)数额主张为39万元,目前争议点为给付金额。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离职补偿金额39.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已劳动仲裁,被告向仲裁庭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仲裁调解未达成,现等待仲裁裁定。

5. 关于与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诉讼事项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诉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2月29日签订《打井施工合同》的剩余工程款共计17.95万元;判令被告支付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本报告期末。一审判决支付原告17.95万元及利息;被告上诉,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原被告对工程审计存在争议,原告同意寻找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待确定中。

6. 关于与张玉贵、司有海、王洪如诉讼事项

张玉贵、司有海、王洪如诉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委托被告代其聘请他人看护中水站,相关费用由建设局承担,看护费标准为每座中水站1200元/月,看护时间自2007年8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共计70个月。自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被告向原告张玉贵支付14.60万元,向另案原告王洪如支付7.10万元,共计支付看护费21.70万元。自2013年6月起,建设局未再委托被告代其找人看护上述工程,也没有再拨付任何看护费。原告一直未与被告签订正式看护协议。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72.5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法院一审判决共支付金额为10.70万元,原告已上诉。被告与法官沟通中,争取调解结案。原告均上诉,二审传票已收到,2021年1月19日王洪如案二审开庭,2020年1月20日张玉贵案二审开庭。

7. 关于与四川中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自2011年6月1日起,原告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中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原告代理销售被告提供的东风风神/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系列汽车,合同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原告应向被告支付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整。原告因业务调整,不再开展汽车销售业务,于2018年3月12日向被告送达《代销合作协议终止通知书》,书面告知被告终止合作关系。2018年4月,原告将展车退回被告。2018年11月1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关于退还保证金的催收函》,要求被告收到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2018年11月28日,被告签收该函件,但未向原告退还保证金。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至本报告期末。法院准予立案并下发了先行调解告知书,由于法院联系不上被告,现已转为司法审判程序。

8. 关于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龙旺庄村民委员会、北京盛昊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诉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龙旺庄村民委员会、北京盛昊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欠缴管网使用费152.82万元;至本报告期末,等待一审开庭。

9. 关于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龙旺庄村民委员会、北京盛昊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北京新城国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龙旺庄村民委员会、北京盛昊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欠缴技术服务费220.56万元,至本报告期末。一审判决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龙旺庄村村民委员会支付北京新城国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107.38万元及利息损失(以107.38万元为基数,2015年11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龙旺庄村村民委员会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执行清;二、驳回北京新城国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10. 关于与赫云飞诉讼事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诉赫云飞职务侵占案,至本报告期末。刑事案件已经判决,判决内容如下:一、判决被告人赫云飞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1年9月6日)。二、责令被告人赫云飞退赔被害人单位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9.82万元。一审判决执行中,已执行回款1.79万元。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关于与高歌诉讼事项

高歌诉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原告要求：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及辞退补偿金，合计2.32万元；至本报告期末。已接到传票，现正在准备资料。

12. 关于与欠缴热费用户诉讼事项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诉陈欠户27户供用热力合同纠纷，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欠缴热费合计58.07万元；至本报告期末。陈欠户27户，其中6户已经结案，现因公司法人变更，法院要求起诉书及相关文件进行替换，现将未结案件共计20户进行重新立案（剩余1户段红起无需重新立案留法院继续审理）。2021年1月7日重新立案的20户中，1户缴纳了供暖费，现该案完结。

13. 关于与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合同纠纷

本公司诉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合同纠纷，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4月21日，签署了《欠款协议书》，协议内容显示截止欠款协议签署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9,283.99万元和应付股利2,000万元，合计21,283.99万元。协议书约定被告积极升级其旗下商场提高盈利能力以尽快偿还对原告的欠款，截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被告仍未履行《欠款协议书》约定，未偿还原告欠款。原告要求：

(1) 财产保全申请

- 1) 申请法院查封金宇房产名下价值10,000万元的房产；
- 2) 保全费用由金宇房产承担。

(2)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出借的8,000万元，股利2,000万元，以上合计10,000万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次诉讼申请财产保全而支付的保费10万元整；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4. 其他

由于本公司2018年度确认业绩补偿收入计提所得税未予缴纳，并因法院裁决2019年11月8日解除与智临电器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导致相关经济事项消除，本公司2020年度作为前期差错予以调整，可能存在政策法规解读之偏差。此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承诺事项

BOT 餐厨垃圾处理及其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设备融资租赁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T)，本集团就融资租赁项目之不可撤销合同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承诺支付金额
T+1 年	32,393,289.84
T+2 年	26,678,289.84
T+3 年	26,678,289.84
T+3 年以上	133,391,449.20
合计	219,141,318.72

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期间	融资租赁租金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T+1 年	5,715,000.00	18,835,905.52	7,842,384.32	32,393,289.84
T+2 年	0.00	18,835,905.52	7,842,384.32	26,678,289.84
T+3 年	0.00	18,835,905.52	7,842,384.32	26,678,289.84
T+3 年以上	0.00	94,179,527.60	39,211,921.60	133,391,449.20
合计	5,715,000.00	150,687,244.16	62,739,074.56	219,141,318.72

1.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十方）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公司）签订协议编号为 FLFL2018A0530 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合同本金为 30,000,000.00 元，合同利息总额为 4,078,831.00 元，本息合计为 34,078,831.00 元。根据合同约定，为满足青岛十方经营需要，标的物不发生实际转移，但双方确认实际所有权归属于富利公司，租赁期为 36 个月。租赁期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名义货价为 1.00 元。租赁物交付后，货物的毁损和灭失风险概由承租方承担。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保证事项

①富利公司与北控(山东)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十方)签订合同号为 FLFL2018C0530 的不可撤销保证合同,由山东十方对青岛十方应付富利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富利公司与山东十方法定代表人甘海南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保证函,根据保证函,甘海南为《售后回租赁合同》(FLFL2018A0530)项下全部和部分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质押事项

①青岛十方与富利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FLFL2018F0530 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协议约定,青岛十方将其所拥有的《青岛市餐厨垃圾处理(BOT)特许经营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项下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对《售后回租赁合同》(FLFL2018A0530)项下全部债务向富利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青岛十方已支付富利公司本息28,363,831.00元,尚有5,715,000.00元本息未支付,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397,940.13元。

2.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固废)、北控(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签订协议编号为 HXZL-HZ-2020168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本金为120,000,000.00元,合同利息扣税总额为28,950,230.32元,利息税为1,737,013.84元,本息合计为150,687,244.16元。根据合同约定,为满足济南十方经营需要,标的物不发生实际转移,但双方确认实际所有权归属于华夏公司,租赁期为96个月。租赁期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名义货价为1.00元。租赁物交付后,货物的毁损和灭失风险概由承租方承担。

(1) 保证事项:

①华夏公司与本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 HXZL-HZ-2020168-001 的不可撤销保证合同,由本集团对承租方应付华夏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清)与华夏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XZL-HZ-2020168-004 的《差额补足协议》,协议约定,天津北清对承租人应付华夏公司的债务承担差额补足的连带责任义务。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质押事项:

①山东十方与华夏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XZL-HZ-2020168-002 的《股权质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山东十方以其持有济南固废 100%的股权《对融资租赁合同》(HXZL-HZ-2020168)项下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向华夏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②济南固废与华夏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XZL-HZ-2020168-003 的《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协议约定,济南固废以其所拥有的运营济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及特许经营所形成的收费权及基于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对《融资租赁合同》(HXZL-HZ-2020168)项下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向华夏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3) 抵押事项

济南固废与华夏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XZL-HZ-2020168-005 的《设备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济南固废以其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设施等对《融资租赁合同》(HXZL-HZ-2020168)项下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向华夏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未到首次租赁付款日,济南固废尚未支付华夏公司融资租赁租金。

3.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十方)、北控(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编号为 HXZL-HZ-2020169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合同利息扣税总额为 12,017,994.84 元,利息税为 721,079.72 元,本息合计为 62,739,074.56 元。根据合同约定,为满足烟台十方经营需要,标的物不发生实际转移,但双方确认实际所有权归属于华夏公司,租赁期为 96 个月。租赁期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名义货价为 1.00 元。租赁物交付后,货物的毁损和灭失风险概由承租方承担。

(1) 保证事项:

①华夏公司与本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 HXZL-HZ-2020169-001 的不可撤销保证合同,由本集团对承租方应付华夏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天津北清与华夏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XZL-HZ-2020169-004 的《差额补足协议》,协议约定,天津北清对承租人应付华夏公司的债务承担差额补足的连带责任义务。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质押事项:

①山东十方与华夏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XZL-HZ-2020169-002 的《股权质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山东十方以其持有烟台十方 100%的股权对《融资租赁合同》(HXZL-HZ-2020169)项下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向华夏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②烟台十方与华夏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XZL-HZ-2020169-003 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协议约定,烟台十方以其所拥有的运营烟台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及特许经营所形成的收费权及基于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对《融资租赁合同》(HXZL-HZ-2020169)项下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向华夏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3) 抵押事项:

烟台十方与华夏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XZL-HZ-2020169-005 的《设备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烟台十方以其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设施等对《融资租赁合同》(HXZL-HZ-2020169)项下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向华夏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未到首次租赁付款日,烟台十方尚未支付华夏公司融资租赁租金。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与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汽车城)、成都绿苑工贸有限公司房产合同纠纷案((2019)川01民初3145号)最新判决结果如下:

1) 公司与西部汽车城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解除;

2) 西部汽车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退还购房款 3600 万元;

3)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3 号 3 楼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8711 号)退还给西部汽车城;

4)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协助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3 号 3 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88711 号)变更登记至西部汽车城名下;

5)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4.18 万元,由公司负担 17.09 万元,西部汽车城负担 17.09 万元。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大诉讼

2020年4月21日,公司与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签署了《欠款协议书》,协议内容显示截止欠款协议签署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9,283.99万元和应付股利2,000万元,合计21,283.99万元。约定被告积极升级其旗下商场提高盈利能力以尽快偿还对原告的欠款,截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上述《欠款协议书》约定未偿还原告欠款。公司已对金宇房产提起诉讼,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川13民初85号。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1) 本年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调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董事会决议	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	21,964,967.2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调整	董事会决议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分配利润	1,719,575.00
补计提以前年度房产税及滞纳金	董事会决议	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未分配利润	1,810,783.66
补提2019年度股权激励费用	董事会决议	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896,700.00

注1:调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该事项系本公司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于2018年时根据智临电气利润实现情况,计提了2018年业绩补偿款收益,对应账面计提了此部分收益的所得税款;至2019年,双方执行了司法程序,法院判决解除原股东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本公司于2019年将上述收益冲回,而对此收益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尚未处理。此部分企业所得税费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冲减处理。

注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调整,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报告号为“中天和[2020]字第90001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的评估咨询价值入账,入账时未考虑增值税扣除。2020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020002号的评估咨询报告确定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3,439.15万元,将其中的增值税额171.96万元扣除后,可收回金额为3,267.19万元。该部分增值税额应于以前年度进行考虑而未考虑,因此将增值税额171.96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注3:补计提以前年度房产税及滞纳金,该项房产系本公司持有权证,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3号3层商业(西部汽配城),公司于2009年3月26日获取权证,将其委托给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经营,相关税费等均由承租方承担。后于2016年收回后,账面未计提房产税,对其2016年开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房产税进行测算后,应补计提房产税1,302,728.57元,补计提滞纳金508,055.09,其中调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96,861.99元。

注4: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规定: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依据前述原则本公司应于2019年12月31日对授予日至报表日期间应分摊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9.67万元。由于本公司在2019年度未予确认,本年作为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19年度费用89.67万元,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9.67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79,907,000.00	100.00	3,995,350.00	11.77	75,911,650.00
其中:信用风险损失组合	79,907,000.00	100.00	3,995,350.00	11.77	75,911,650.00
合计	79,907,000.00	100.00	3,995,350.00	—	75,911,65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	16,755,384.78	100.00	6,120,208.12	36.53	10,635,176.66
其中：信用风险损失组合	16,755,384.78	100.00	6,120,208.12	36.53	10,635,176.66
合计	16,755,384.78	100.00	6,120,208.12	—	10,635,176.66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9,907,000.00	3,995,350.00	5.00
1-2年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79,907,000.00	3,995,350.00	—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0.00	0.00	0.00
1-2年	11,816,862.96	1,181,686.30	10.00
2-3年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4,938,521.82	4,938,521.82	100.00
合计	16,755,384.78	6,120,208.12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79,907,000.00
合计	79,907,00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6,120,208.12	2,778,458.11		4,903,316.23	3,995,350.00
合计	6,120,208.12	2,778,458.11		4,903,316.23	3,995,350.00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03,316.2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东绫丝绸	应收货款	1,488,224.3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嘉兴羿阳纺织品公司	应收货款	770,949.41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嘉兴彼得福制衣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740,511.7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深圳华世杰	应收货款	665,641.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四川信达公司	应收货款	163,139.0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四川营山金环丝绸公司	应收货款	131,846.8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四川中元丝绸工贸公司	应收货款	126,446.5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南充顺成丝绸公司	应收货款	125,864.7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阆中新立新公司	应收货款	78,430.2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重庆巫溪大唐丝绸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77,845.8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4,368,900.53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吉林北控能慧环保有限公司	68,827,000.00	1年以内	86.13	3,441,350.00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080,000.00	1年以内	13.87	554,000.00
合计	79,907,000.00		100.00	3,995,35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7,159,267.61	160,770,091.12
合计	197,159,267.61	160,770,091.12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79,323,158.88	68,728,474.88
股权款	10,000,000.00	76,670,000.00
其他往来款	9,737,811.92	17,996,200.00
押金、保证金	368,395.73	274,943.51
备用金	151,908.65	415,510.08
代垫款	25,278.16	97,408.69
其他	872,720.20	868,223.58
合计	200,479,273.54	165,050,760.7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28,705.16	4,151,964.46	-	4,280,669.62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年计提	1,373.82	-760,037.51	0.00	-758,663.69
本年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年转销	0.00	202,000.00	0.00	202,000.00
本年核销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0,078.98	3,189,926.95	0.00	3,320,005.93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5,965,665.84
1-2年	36,741,599.57
2-3年	10,208,749.17
3年以上	7,563,258.96
3-4年	2,934,558.48
4-5年	3,215,651.69
5年以上	1,413,048.79
合计	200,479,273.54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4,280,669.62	-758,663.69	0.00	202,000.00	3,320,005.93
合计	4,280,669.62	-758,663.69	0.00	202,000.00	3,320,005.93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单位往来	201,000.00
押金保证金	1,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充维康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00,000.00	长期挂账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200,000.00	—	—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张鑫淼	股权款	10,000,000.00	1-2年	4.99	1,000,000.00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9,488,666.67	1年以内 282,466.67, 1-2年 4,096,200.00, 2-3年 5,110,000.00	4.73	1,956,743.33
四川中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00,000.00	1年以内	0.20	4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个人借款	341,860.00	1年以内	0.17	34,186.00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	单位往来款	249,145.25	5年以上	0.12	12,457.26
合计	—	20,479,671.92	—	10.21	3,403,386.5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6,261,129.50	825,082.52	515,436,046.98	52,362,545.42	825,082.52	51,537,462.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80,458.92	0.00	880,458.92	0.00	0.00	0.00
合计	517,141,588.42	825,082.52	516,316,505.90	52,362,545.42	825,082.52	51,537,462.9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美亚丝绸有限公司	24,737,462.90	0.00	0.00	24,737,462.90	0.00	0.00
四川北控聚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	228,000.00	0.00	10,028,000.00	0.00	0.00
深圳中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0.00	9,000,000.00	0	0.00	0.00
四川北控能慧科技有限公司	8,825,082.52	0.00	0.00	8,825,082.52	0.00	825,082.52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00	437,670,584.08	0.00	437,670,584.08	0.00	0.00
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0.00	35,000,000.00	0.00	35,000,000.00	0.00	0.00
合计	52,362,545.42	472,898,584.08	9,000,000.00	516,261,129.50	0.00	825,082.5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0.00	1,080,000.00	0.00	-199,541.08	0.00	0.00	0.00	0.00	0.00	880,458.92	0.00
北京聚能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80,000.00	0.00	-199,541.08	0.00	0.00	0.00	0.00	0.00	880,458.92	0.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850,442.50	111,098,230.21	0.00	0.00
其他业务	1,966,981.13	0.00	0.00	0.00
合计	140,817,423.63	111,098,230.21	0.00	0.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设备销售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地区	24,513,274.34
东北地区	114,337,168.16
合计	138,850,442.50
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其中: 某一时点确认	138,850,442.50
合计	138,850,442.50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541.08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21,052,221.54
其他	-2,194,441.36	0.00
合计	-2,393,982.44	21,052,221.54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2月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九、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746.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710.66	详见附注六、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2,019.5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485,671.04	详见附注六、商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9,017.44	—
债务重组损益	-938,679.21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2,900.00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15,094.3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1,980.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
小计	34,171,967.5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878.2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659.80	—
合计	33,603,429.45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	0.07	0.0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